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09〕10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石昌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石昌林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；

赵立根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；

刘家骥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市经济委员会）副主任（正县）；

杨 鹏、陈 军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；

免去陈帮华同志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刘全学同志任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、安康技术学院院长；

刘学福同志任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，免去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、安康技术学院院长职务；

闵进位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；
金晓林同志任市移民开发局副局长；
欧自立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院长；
免去马孝芳同志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；
马宝剑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张 鹏同志任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李友良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政委，试用期一年；
庄正元同志任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陈金虎、汪显林同志任市技工学校副校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何向发同志任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高武常同志任市森林公安局（市公安局森林公安警察支队）
局长（支队长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陈少林、周树才同志任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陈命金同志任市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主任；
周增堂同志任市水利局总工程师，试用期一年；
李波涛同志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免去闵进位同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鲁 琨同志任市红十字会副会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免去欧自立同志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刘继瑞同志任市农科所副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免去李建国同志市农科所副所长职务。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

主题词：人事 任免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 年 7 月 2 日印发

共印 65 份